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 召開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主旨：公告召開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

公告事項：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

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晶圓十二A廠）

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報告本公司合併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積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1. 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核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4.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選舉案

增選二名董事

肆、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

普通股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181,512,663,20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7元，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伍、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6年4月10日起至6月8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妥過戶之股東，因最後過戶日民國106年4月9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請提前於民國106年4月7日（星期五）17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6年4月9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 陸、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或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將於民國106年4月5日起至4月14日止，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止受理，凡有意提案或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股東，務請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192條之1規定辦理書面提案或提名手續。並於上述期間送達本公司受理處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股務部（地址：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8號）。
- 柒、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30日前另行郵寄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洽詢（電話：02-6636-5566）。
- 捌、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6年5月9日至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玖、有關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相關訊息，可於民國106年3月21日起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中文：[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
- 英文：[http://www.tsmc.com/english/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http://www.tsmc.com/english/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_meeting.htm)
- 壹拾、特此公告。